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65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賴昱峰

被告 優固華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劉啓成

被 告 劉佳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零貳拾貳萬柒仟伍佰捌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捌佰肆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間所訂立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第21條約定（見本院卷第23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依上揭規定，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合先敘明。

二、被告優固華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優固華實業公司）及被告劉啓成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01 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優固華實業公司於民國108年4月10日及111年10
04 月27日邀同被告劉啓成及被告劉佳昀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
05 證人，就優固華實業公司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
06 及將來對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
07 他債務等，在本金新臺幣（下同）5,000萬元限額內負連帶
08 償付責任。嗣優固華實業公司於111年5月5日向伊借款12筆
09 合計1,901萬95元。詎前開借款雖尚未屆期，惟優固華實業
10 公司僅清償本金878萬2,509元，及繳付利息至114年7月20日
11 止即未再依約履行，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同到期，
12 尚欠本金1,022萬7,586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迄未
13 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4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各被告答辯如下：

16 (一)被告優固華實業有限公司、被告劉啓成則以：伊確實有向銀
17 行貸款並請被告劉佳昀當保證。後來因公司經營不下去，所
18 以還不出錢等語。

19 (二)被告劉佳昀則以：伊為連帶保證人確實應該負責，但伊之能
20 力難以負擔這筆債務等語。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
22 約定書、借據、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貸款逾期未繳通知
23 函、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
24 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8至6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
25 院卷第102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之規定，應屬
26 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27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
28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依職
29 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30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徐翊哲

附表：請求明細表（金額單位：新臺幣）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率	利息計算期間	違約金計算期間
1	109,167元	2.875%	自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2	436,590元	2.875%	自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3	118,293元	2.875%	自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4	473,134元	2.875%	自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5	24,401元	2.875%	自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6	107,360元	2.875%	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7	90,004元	2.875%	自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8	376,380元	2.875%	自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9	325,450元	2.875%	自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0	1,301,688元	2.875%	自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1	1,373,025元	3.93%	自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開利率

(續上頁)

01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違約金。
12	5,492,094元	3.93%	自114年10月16 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1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六個月以內者， 按左開利率百分之 十，逾期超過六個 月者，按左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違約金。
合 計	本金10,227,586元			